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22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的组织机构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中增加互联互通机制内容、公司经营范围、监事会组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第一条”原“第一条”为“为维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修改“第十三条”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

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火车货物运输和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修改为“……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工业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修改“第九十一条”原“第九十一条”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修改为“……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四、修改“第一百七十七条”原“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七名监事组成。”

五、增加党的组织机构内容，即第七章后增加一章“党的组织和工会”作为第八章，原第八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党的组织和工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依据《党章》设立党的组织和相应的工作机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的事项，应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的主张在公司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实现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司党组织要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做出后，党组织要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党组织发现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或脱离实际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党委反映。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机构设置和党员人数，合理确定党组织工作机构与人员，保证组织、宣传、纪检、工团等工作正常运行。按规定比例设立党组织活动经费，保证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

第一百八十八条 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